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829/08-09(02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SS/4/08

### 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

#### 就2009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環境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就《產品環保責任(塑膠購物袋)規例》(下稱"《規例》")進行的討論。

#### 引言

2. 在2007年12月，政府當局提交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》，就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<sup>1</sup>提供法律框架，而就塑膠購物袋(下稱"購物膠袋")開徵環保徵費，是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。簡言之，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購物膠袋5角的環保徵費，首階段會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、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，目的是要減少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。

3. 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(第603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。環保徵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已在《條例》的第3部列明。該等措施包括有意向顧客提供購物膠袋的"訂明零售商"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、就提供予顧客的每個購物膠袋收取環保徵費、定期呈交申報、繳付環保徵費，以及備存相關紀錄和文件。

---

<sup>1</sup> 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，製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或消費者須分擔在源頭減少、回收、循環再造、處理或棄置廢棄產品的責任，以期避免和減少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。當局建議就6種產品，即汽車輪胎、購物膠袋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包裝物料、飲品容器及充電池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。

## 《規例》

4. 依據《條例》第29條，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將會在《規例》中進一步訂明。《規例》會訂明與以下事項有關的運作事宜 ——

- (a) 零售商的登記；
- (b) 豁免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；
- (c) 呈交申報和繳付徵費；及
- (d) 備存紀錄。

《規例》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，經立法會批准。

### **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**

5.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，聽取政府當局簡介《規例》下的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。

#### 購物膠袋的定義

6. 《條例》訂明，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，並在其上有或附有孔、齒孔、手挽或繩索，即屬《條例》所適用的購物膠袋。政府當局表示，所有由登記零售店派發的購物膠袋，不論其大小及物料為何，只要符合《條例》所訂購物膠袋的定義，5角的徵費便會適用。

7. 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若購物膠袋僅指其上有或附有孔、齒孔、手挽或繩索的購物膠袋，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。登記零售店若提供沒有孔、齒孔或手挽的購物膠袋，便可輕易規避徵費。另一方面，沒有登記的零售店或可就派發予消費者的每個購物膠袋收取徵費，藉以圖利，而消費者未必知道徵費並不適用於這些零售店。

#### 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

8. 部分委員警告，徵費計劃的多項實施細節(例如登記、備存紀錄、呈交申報及繳付徵費等)可能會令受影響的業界難以遵行。此外，繁瑣的實施細節未必符合成本效益，以及可能招致額外的行政費用。

## 擴大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

9. 委員察悉，視乎首階段徵費計劃的檢討結果，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《規例》所涵蓋的零售商以外的其他零售商。部分委員認為，除了零售商外，徵費計劃亦應適用於生產商。政府亦應帶頭避免濫用膠袋，例如在清潔街道時使用的大膠袋。

## 徵費的用途

10. 對於政府當局早前拒絕委員的要求，不肯使用徵費設立基金推行環保措施，以求更切合公眾的期望，委員感到失望。

## **相關文件**

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1124cb1-223-3-c.pdf>

2008年11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8-09/chinese/panels/ea/minutes/ea20081124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2月18日